

中共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7年7月4日至7月30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对市发改委党组开展了巡察。2017年9月12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向市发改委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高度重视,认真抓好整改工作

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市发改委党组高度重视,及时研究部署,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一是统一思想认识,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二是压实整改责任,成立委党组书记为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巡察整改全面工作。三是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领导、科室和整改时限。四是全面排查现有制度,制定出台了班子自身建设、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干部教育培训、干部交流培养、政府性投资项目、严格内部管理、谈话提醒教育、做好“挂包帮”“转走访”工作等9个管理制度,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

目前,巡察组反馈意见中指出的13个问题,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11个,对需要长期整改的2个问题,已制定了整改规划并逐步落实。

二、对照反馈意见,认真落实整改任务

(一)党的领导弱化方面

1.关于“大局意识不强,主动担当不够”的整改情况:一是树牢大局意识,抓实干部理论教育,在全体干部职工中组织开展了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活动。二是针对“开展综合协调工作不够”问题,9月底协调市烟草公司加大烤烟入库量,解决全市批发零售总额支撑力度不够的问题。三是针对“部分项目实施中,存在缺乏担当的情况”问题,9月至11月,分别开展3次重点项目现场观摩活动,对31个项目评比通报。10月30日组织经开区现场办公会,收集产业发展用地、电力供应等方面的问题并提请市政府主要领导现场研究。

2.关于“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不到位,工作作风不实”的整改情况:一是对11

月21日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安排的任务,当日就落实并及时报告。二是强化对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督促检查。9月12日至25日,组成9个督查组对各县(市、区)稳增长、易地扶贫、固定资产投资等推进情况进行督查。三是针对“收费等改革事项原文转发省级文件,没有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监管不到位”问题,9月20日分别下发《规范民办教育收费行为》和《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文件抓工作落实。9月12日以来,检查30个单位的收费问题,未发现违规行为。四是针对“项目决策不科学,推进缓慢,验收不及时”问题,于11月制定出台《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科学、民主、透明的投资项目决策机制。五是针对“县级劳动就业服务用房及保障房改变用途”问题,于9月18日通报麒麟区2015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批复手续不全、计划调整等问题并要求整改。11月8日发出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开展基层就业服务设施建设使用情况自查。

3.关于“核心领导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的整改情况:一是于11月制定出台《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委党组对全委工作的核心领导作用,每月召开一次党组会议。二是针对“少数党组成员与分管科室研究工作较少,领导不力”问题,明确要求委领导每月至少要与分管科室研究1次工作,结果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在3个工作日内向主要领导报告。三是针对“党组会会前征求意见不够,酝酿不充分”问题,要求办公室每次会前,将会议讨论事项进行汇总,提前1—3天征求科室意见建议,并把决议事项书面印发给班子成员。

4.关于“巡察工作比较滞后,效果差强人意”的整改情况:一是调整分工,稽察特派员不再分管业务工作,配备了3名稽察特派员,切实增强稽察特派员的业务能力。二是深入开展项目全稽察、问题全整改,转方式、转作风“两全两转”活动,市县两级完成2010至2015年以来下达的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项目、前六批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8·03”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

目全面稽察工作,11月底完成整改。2016、2017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稽察整改基本完成。

5.关于“脱贫攻坚工作力度不够、差距明显”的整改情况:一是代市委办、市政府办拟订《关于进一步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紧急通知》,指导县、乡干部按要求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二是收集整理编印《曲靖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政策汇编》《曲靖市易地扶贫搬迁政策一本通》等2个读本发给市县乡有关人员,做到政策宣传全覆盖。组织了9个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组分县负责,并对县(市、区)开展4轮专项督查。三是制定《做好扶贫攻坚“挂包帮”“转走访”工作的通知》,于11月内组织全委干部职工深入脱贫攻坚联系点开展“转走访”回访。

(二)党的建设缺失方面

6.关于“学习教育走过场,思想政治建设薄弱”的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的实施意见》,规范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要求每年不少于8次集中学习,10月30日,集中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10名委领导先后发言。二是制定《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固定活动日、党费日、党员积分制管理、评议党员等制度及党支部、党员学习计划等要求。三是制定《干部教育培训暂行办法》,强化党员干部职工的日常教育和管理。

7.关于“部分党员自觉、主动、按时交纳党费的意识不强”的整改情况:制定出台《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对党员在“党费日”(每月1日)交纳党费作出明确规定,目前,全委党员能够主动、按时交纳党费,没有出现被动和逾期交纳情况。

8.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痕迹记录不规范”的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规范班子民主生活会的主题、程序。二是推行党员固定活动日、党员积分制管理和党员评星定级。三是确定专人负责做好党组、机关党委、党支部、党小组等会议记录。

9.关于“干部作用发挥不好,素质有

待提升”的整改情况:一是于11月制定出台《干部教育培训暂行办法》,定期培训干部,计划2018年在浙江大学举办2期培训班,对军转干部、新进人员进行培训。二是通过干部交流轮岗、内部交流学习、基层锻炼、上级部门跟班学习四种交流培养方式,加大干部培养力度。三是多种方式吸纳人才,改善干部职工队伍年龄和知识、专业结构。2017年,公开招聘2人,公开遴选6人,派送上级部门跟班学习2人,派送外出培训56人。四是明确规定从2018年1月开始,不再向下属事业单位抽调人员。确需进行交流学习的,严格按照规定报委党组研究同意。五是针对“部分人员执业资质证书在外挂用并收取酬金”问题,明确要求持有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干部职工,必须于2017年11月17日前将证书使用情况报组织人事科备案,对违反规定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方面

10.关于“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意识不强,落实不到位”的整改情况:一是制定《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的实施意见》,强化委党组全面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至少每半年研究1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二是外请专家讲授党风廉政建设,11月13日,邀请市纪委副书记李建华作了全面从严治党专题讲座。三是制定《谈话提醒教育实施办法(试行)》,对拟任职、轮岗的科室负责人开展任前谈话、廉政谈话。

11.关于“工作纪律不严,层层传导压力不够”的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严格内部管理的通知》,严格落实公务外出审批报备制度,坚决杜绝迟到早退现象,并加强对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二是严格落实分层级的请销假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十严禁”,严格执行婚丧嫁娶报备制度。

12.关于“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四风’问题时有发生”的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严格内部管理的通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委实施办法,从严控制会议和文件数量,切实转变作

风。二是严格执行市发改委“七个严禁”规定,对违反“七个严禁”的,取消年终评优评先资格;情节严重的,严肃按有关规定处理。三是针对“差旅费、接待费审批制度执行不严”问题,严格执行出差审批制度,规范差旅费报销管理,对未按规定标准开支差旅费、虚报冒领差旅费等行为,严格追究当事人责任。四是针对“‘十三五’低碳规划编制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问题,已经按规定进行整改,合同已履行。

13.关于“执行廉洁纪律不到位,廉政风险突出”的整改情况:一是于11月制定出台《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在全委开展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形成环环相扣的廉政风险防范机制。二是针对“项目申报、审批和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分配等方面的自由裁量权较大”问题,制定出台《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将项目审批、申报、前期工作经费分配过程公开化、透明化,有效压缩自由裁量空间。加强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滚动回收使用管理办法报市政府审核。三是针对“国家棚户区改造资金和私营企业申报的国家补助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对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保障房项目进行全面督查,对督查发现的8个问题项目,于11月内整改落实到位;9月18日会同市住建局对全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稽察,对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加强对民营企业申报国家补助资金管理,明确规定因特殊需要申请预算内投资补助、贴息、安排前期经费及各类基金支持的核准、备案类项目,项目单位必须向发改部门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并出具承诺书,承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馈。联系电话:0874—3122373;邮政信箱: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邮编:655000;电子邮箱:qjsgwbgs@163.com。

中共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
2017年12月1日

中共曲靖市卫生计生委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的统一部署,2017年7月4日至7月30日,市委第六巡察组对市卫生计生委党委开展了巡察。9月8日,市委第六巡察组向市卫生计生委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高度重视,抓实抓好巡察整改工作

市委第六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市卫生计生委党委高度重视,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履行主体责任,强化政治担当,细致谋划、部署和推动整改工作。二是成立整改机构,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先后主持召开了常委会、巡察整改动员会、党建推进会和整改领导小组会研究整改问题,有力有序地推动了整改工作。三是制定整改方案,逐条细化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完成时限。四是加强制度建设,新制定了《中共曲靖市卫生计生委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党委(总支、支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纪委履行监督责任清单(试行)》《曲靖市卫生计生委廉政风险防控手册》《曲靖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曲靖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规范领导干部外出请假报备工作的通知》《曲靖市卫生计生委财务管理制度》。

目前,市委第六巡察组反馈意见中指出的12个问题,已整改完毕10个,正在整改2个,计划今年12月底完成1个,对于需要长期整改的1个问题,已制定工作规划并逐步落实。

二、突出问题导向,逐项逐条抓好整改任务落实

(一)党的领导弱化方面

1.关于“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的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下发了《中共曲靖市卫生计生委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二是认真落实《曲靖市卫生和计生委党委“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单项支出在3万元以上(含3万元)的经费支出,必须有党委会议纪要作付款依据。三是制定下发了《曲靖市卫计委财务管理制度》和5个配套制度,规

范资金使用和财产管理。

2.关于“政治纪律意识不够强,落实党的卫生计生方针政策 and 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够到位”的整改情况:一是加速推进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建设和健康曲靖建设。研究制定下发了《健康曲靖2030规划纲要》,完成区域医疗中心建设2017年工作计划。二是扎实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着力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全民医保制度建设、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综合监管制度建设等工作。6家城市公立医院及17家县级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进一步规范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工作。三是加强卫生项目管理,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困难问题,确保卫生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四是原计划生育宣传站、药具站职工于9月全部安排到市妇幼保健院工作。

3.关于“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到位,存在‘宽松软’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印发了《党委(总支、支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纪委履行监督责任清单》。开展了全市卫生计生系统专项纪律教育活动,党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对一些违纪干部作出了相应纪律处分和问责处理。二是全面落实纪委监督责任。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及时开展党员干部苗头性问题约谈和函询。严格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对所属事业单位1名领导干部操办子女婚宴中的违规行为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免职处分;对2名违规操办子女婚事干部,按分管权限,分别由所属单位调查并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所属事业单位1名领导干部群众举报属实问题进行诫勉问责、责令书面检查,并对该单位领导开展谈话提醒。

三是加强与改进作风风建设,召开专题会议重申和要求市直卫生计生单位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实施意见及市委、政府相关规定。并制定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曲靖市关于禁止公务活动和工作时间饮酒规定的通知》。

4.关于“在脱贫攻坚工作中,产业帮扶资金落实不够到位,健康扶贫措施不够

有力,基层医疗机构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医疗保障倾斜政策不及时。部分帮扶干部以上门走访慰问代替帮扶措施,个别工作人员驻村时间达不到规定要求”整改情况:一是驻富源县中安街道厦格社区工作队协调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建设经费80万元,开展“三清七改”工作;争取5万元资金,对部分危房进行改造,争取到产业发展资金300万元,正在进行魔芋、雪莲果等产业规划和种植。二是驻富源县中安街道厦格社区和驻会泽县镇陷塘村工作队严格执行《云南省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办法》《曲靖市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办法》,2017年省、市、县、乡抽查,均在岗。三是健康扶贫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代市政府拟定并出台了《曲靖市贯彻落实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实施方案》,建立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医疗费用兜底保障机制“四重保障”措施,全力推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面实施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及时结账,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健康扶贫服务证》,推出贫困人口在定点医疗机构看病就医实行“六定两免四优先”的惠民措施。

(二)党的建设缺失方面

5.关于“思想政治建设薄弱,学习教育效果不明显”的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下发了《中共曲靖市卫生计生委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将业务工作与党建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二是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以支部集体学习、组织生活会、“微型党课”等为主要抓手,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三是严格落实《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8月至11月,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4次。

6.关于“党费收缴不规范”的整改情况:一是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二是认真核算党员个人收缴标准,严格落实党费收缴管理责任制。三是认真落实党费日制度,按时足额主动交纳党费。

7.关于“党员日常管理不严格,党的

意识淡化”的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二是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

8.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的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下发了《中共曲靖市卫生计生委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规范议事决策,党委议事决策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二是完善党委民主生活会制度,7月29日召开了党员领导干部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三是严格和规范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3名委领导于10月分别到所在党支部重新参加组织生活会。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方面

9.关于“党委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整改情况:一是出台《中共曲靖市卫生计生委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进一步强化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二是持续开展卫生计生系统专项纪律教育。对今年专项纪律教育活动中发现的问题作出相应处理,开除党籍、开除公职3人,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5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4人,免职处分2人,行政记过处分2人,检察院立案侦查2人。三是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曲靖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文件,进一步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四是强化党员干部履行“一岗双责”责任意识,加强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经常性督促指导、日常检查。五是制定了中层干部轮岗交流制度,开展了机关部分科长轮岗工作。

10.关于“纪委监督责任落实不力”的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了《曲靖市市直卫生计生单位纪委室直接面向卫生计生委党委主要负责人汇报同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廉洁从政情况的规定》《曲靖市卫生计生委廉政谈话制度》《曲靖市卫生计生委纪委关于信访举报件的办理办法(试行)》《曲靖市卫生计生委纪委关于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规定》,细化监督措施,强化执行纪律,严肃追究问责。二是严格信访

件办理流程,规范信访件管理,加强案件查办,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结果。三是制定下发了《委机关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编制了《曲靖市卫生计生委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全面加强市直卫生计生单位廉政风险排查管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4339条,制定防堵廉政风险的制度82条。9月开展了加强公立医院药剂科、设备科、采购科、财务科、总务(后勤)科、基建科主要负责人等中层干部轮岗。四是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和全面提高专兼职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11.关于“执行工作纪律和群众纪律有差距”的整改情况:一是进行机关工作作风再整顿和纪律再教育,加强党性教育和法律法规学习,增强宗旨意识。二是制定了《曲靖市卫生计生委医疗相关业务行政审批项目权限和流程》,调整、完善和进一步明确医疗机构设置、登记、校验、注销、变更等医疗机构审批相关工作权限和流程。三是实行“一口受理、一次性告知、一站式服务、内部运作、限时办结”的工作模式。保障窗口工作人员相对稳定,确保工作运转正常。四是进一步加强机关干部工作纪律作风管理,加强对工作纪律、作风的抽查力度,不定期不定进行抽查,促进了机关作风建设。五是市卫生计生委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严格执行考勤管理和请销假制度,加强内部稽查,严肃工作纪律。

12.关于“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的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贯彻执行《曲靖市卫生计生委会议管理制度》,严格会议审批,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二是严格控制文件,严格审核把关,减少发文数量。三是市第三人民医院、市中心血站超标办公用房已整改。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874—3296892;通信地址:曲靖市银屯路297号;邮编:655000;电子邮箱:qjwsjdb@163.com

中共曲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委员会
2017年11月30日